

臨時提案

臨-0901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簡東明等 13 人，針對非直轄市地區，其鄉鎮市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下，受限於地方財政拮据之因素，面對迫切需求增設新校之問題，往往以「減項發包」等方式進行招標，導致學校設施參差不齊，促使家長將孩童送往其他學區，造成孩童及家長奔波勞累，嚴重影響受教權益。故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擬定補助針對非直轄縣市興建國中校區專案經費，並由中央補助費用為百分之五十，以解決地方政府無財源建校之窘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某些非直轄市地區發展快速，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重大建設延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尤以教育最為嚴重。以新竹縣為例，目前係為快速發展區域，光以竹北市，出生率達千分之 14.26，居全國前茅，從 95 年至 105 年人口增加率更高達 51.96%。高出生率的情況下，對於國中小的需求亦日益趨高，然竹北市的國中小並未能完善提供需求。
- 二、縣府為解決人口激增的問題，亦積極建設新校區，然受限於經費問題，其發包竟產生「減項發包」的現象，例如興隆國小建設案投標六次，五次流標，相對於一般發包案都是提高預算、提高誘因來吸引投標相比，新竹縣卻減除某些設施如美術、音樂教室等，才能讓發包作業順利完成，等同於犧牲了孩童專業學習環境，實質變相懲罰高出生率的非直轄縣市。
- 三、再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為例，台北市 104 年度就獲得國教署 20 多億元補助；反觀新竹縣在 104 年度僅獲得 8 億元補助，兩者之間的經費落差甚大，新竹縣可動用之經費更顯得稀少。
- 四、有鑑於此，為顧及孩童受教之權益，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非直轄市，且擁有高出生率、成長率的地區，儘速研議補助針對新建國中小校區的專案經費，並以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作為基礎，以維護孩童之就學權益。

提案人：林為洲 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林麗蟬 陳雪生 陳超明 鄭天財
李彥秀 呂玉玲 許毓仁 孔文吉 曾銘宗
張麗善